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雅克科技")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6年8月26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公司监事秦建军先生、 卞红星先生、秦旻先生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 投资的议案》

为公司战略发展及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先科") 收购 UP Chemical Co., Ltd. (一家韩国半导体材料公司) 96.28%股份的需要,经 友好协商,公司拟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华泰瑞联")、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、农银(苏州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 氿渡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(普通合伙)共同对江苏先科分两期进行增资,增资完成后,江苏先科将成为 公司的参股公司。华泰瑞联为公司的关联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的规定,公司与关联方对江苏先科的两期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官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 需要, 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